**雁峰区发改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做好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雁峰区财政局要求，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发展和改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参与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牵头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鼓励市场主体投资，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政务、法制、商务、信用等环境，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环境；指导全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相关工作，承担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有关工作。

（三）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研究全区经济运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措施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节能减排等经济指标的监测并统计上报。

（四）配合做好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牵头组织中央、省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的申报；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研究提出中长期、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全区重大项目前期和转呈工作；配合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

（五）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国防交通、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六）提出全区交通发展规划、对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实行监督和服务。负责争取并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参与指导和监管农村公路建设；参与指导和监管农村码头和客运站建设；参与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七）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及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八）统筹推进全区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的重大问题。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计监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关指标数据，并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十一）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构成

内设机构4个

1、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2、产业和社会发展股

3、投资与项目工作办公室

4、公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股

**三、决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决算公开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收入合计346.6万元。部门决算支出合计5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97万元，项目支出417.0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38.7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20.31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9.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7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5.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1%，主要包括办公费及办公设备购置。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3万元，占9.9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9万元，占90.05%。

2020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84.78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前期规划等支出110.2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8.64%；交通运输及对企业的补助274.5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71.36%。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绩效评分95分，绩效评价为优。根据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评价**

①预算控制方面，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

②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③预算管理方面，资金使用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

④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不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查，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

**2、效率性评价**

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

**3、有效性分析**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关心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区委“三地四区”战略，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努力创新工作方式，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全年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①强措施、高频率，经济运行平稳有序**

坚持对经济运行月分析、季研判。1-11月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幅9.7%，高于全市平均增速0.5个百分点，排五城区第四。产业投资增速、工业投资增速、工业技改投资增速、高新技术投资占产业投资比重等指标稳居全市前茅。组织完成了区“奋战一百天实现双过半”活动，并承担统筹复工复产、综合协调，监测月度及季度指标的工作。共编辑复工复产简报10期、“百日会战”简报11期。

**②优服务、高效率，投资管理扎实有效**

夯实项目储备，不断优化项目投资管理。1-11月，在线审批项目共计259个，其中：审批项目22个，备案项目237个，总投资167.8亿元。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开展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起草下发了**《关于规范全区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通知》、《**雁峰发改局关于在投资领域推行规范服务五项措施的决定**》、**《关于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的相关规定》。今年共对16个项目进行概算评审，共核减概算投资4470万元。

**③细编排、勤申报，产业项目稳步推进**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以特变电工、金杯电工、恒飞电缆为龙头的输变电产业核心基地为目标，启动了向国家发改委争取智能电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项目申报工作；推进服务业提质高效。启动了争取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的申报工作。特变电工获批湖南省第一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企业。引进了总投资220亿元的上海金茂未来城项目，已通过大规委初审，并完成了区域范围内213亩储备用地的征地拆迁和腾地交地、区域内南北向主干道碧塘路的初步设计和项目征地拆迁入户调查及摸底工作。

**④定导向、抓特色，十四五规划蓝图初现**

全面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参照省、市对雁峰的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思路，提出了未来五年雁峰的总体定位和发展思路。列出了拟申报纳入国家、省、市、区战略布局名单和重大建设项目共101个，设置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31项。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工作推进力度，开拓思路、创新方法，确保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⑤优环境、挖潜力，服务业发展态势良好**

按照“规模企业促增长、中小企业抓入库、新增企业强跟踪”的思路，用好服务业政策，积极探索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新机制。全年共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11家，首次突破两位数增长。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6家，居全市第一。完成了对全区服务业的走访调研，全面摸清了全区64家规上服务业的底数，1-10月，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0.8%，高于全市平均增速3.1个百分点，排五城区第三。

**⑥对接、广争取，跑项争资有新突破**

全面研究有关政策和资金投向，持续加大项目对接申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资金与项目支持。全年共争取老旧小区、棚改配套项目、社会足球场、135工程等中央、省预算内资金6596万元，提前3个月完成了全年中央预算内争资跑项任务。是去年全年完成数的2.5倍，争资跑项工作参与单位数量和热情为近年来最好水平。成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1.04亿元，储备专项债项目5个，拟申报资金3.84亿元。落实防疫特别国债0.61亿元。为加强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根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线上调度情况，从9月起，分三次对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展、投资完成、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及困难进行评估督导，指导各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确保按期完成全年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⑦聚民生、抓落实，交通工作有新作为**

**水上交通平稳有序。**加强渡口码头监管、确保水上交通安全。按期安全例检和安全抽查，严格执行“六不发航”、“签单发航”及“穿拿救生衣制度”。**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建设逐年完善。**新增钢护栏100多米，新增减速带200余米，标志标线1600余米，共投入资金10多万元。**扎实推进普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完成三批普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31处整治任务已全部销号。累计投入经60万元，累计拆除建构筑物、轻硬质漂浮物（含不给补偿的违法建构筑物等）价值共6万元。拆除违建违占建（构）筑物350平方米，砌墙体450平方米，伐树15棵，拆除彩钢瓦等硬质漂浮物270平方米，加固彩钢瓦等硬质漂浮物1260平方米。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确保人员经费足额到位。争取区委、区政府及人大的支持，适当增加人员及工作运转经费，摆脱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